# 依赖于类型的类型

读书笔记

许博

本章将介绍另一个扩充  $\lambda \rightarrow$  的系统  $\lambda \omega$ , 而非在  $\lambda 2$  上继续扩充的系统。

#### 1 疑问

在 4.7 变换规则中:

(conv) 如果 
$$B =_{\beta} B'$$
,则  $\frac{\Gamma \vdash A : B \quad \Gamma \vdash B' : s}{\Gamma \vdash A : B'}$ 。

其中 B': s,但是  $\lambda \omega$  中并没有对类 (kind) 的抽象,如  $\lambda \kappa: \Box M$ ,也没有相对应的应用,换句话说,当  $s \equiv \Box$  时,所有的 B 与 B' 应当是恒等的(不包括  $\beta$ -等价),这样理解是否正确?

## 2 类型构造子

上一章中引入了一般性的(generalised)项,通过从类型变量抽象项。比如作用于确定类型  $\sigma$  的恒等函数  $\lambda x:\sigma.x$  可以被泛化成项  $\lambda \alpha:*.\lambda x:\alpha.x$ ,多态的(polymorphic)恒等函数,抽象于  $\alpha$ 。

通过类似的方式也可以构造一般性的类型。比如形如  $\beta \to \beta, \gamma \to \gamma, ...$ ,等具有结构  $\Diamond \to \Diamond$  的类型,其中箭头的左边和右边是一样的类型。

为了处理这种情况,引入一个包含了这种结构的本质(essence)的一般性的表达式:  $\lambda\alpha: *.\alpha \to \alpha$ 。这个表达式本身并不是一个类型,而是将类型当作值的一个函数。称之为类型构造子(type constructor)。只有当喂给它类型(比如  $\beta$ ,  $\gamma$ )时我们可以得到类型:

 $(\lambda \alpha : *.\alpha \to \alpha)\beta \to_{\beta} \beta \to \beta$ ,  $(\lambda \alpha : *.\alpha \to \alpha)\gamma \to_{\beta} \gamma \to \gamma$ .

我们由类型  $\alpha$  抽象出类型  $\alpha \to \alpha$ ,来获得类型构造子  $\lambda \alpha : *.\alpha \to \alpha$ 。 类似的,还可以构造出更复杂的类型构造子,比如  $\lambda \alpha : *.\lambda \beta : *.\alpha \to \beta$ 。

而一个显然的问题是:类型构造子的类型是什么?我们可以将  $\lambda\alpha$ : \*. $\alpha \to \alpha$  看作是一个将类型  $\alpha$  映射到类型  $\alpha \to \alpha$  的函数,因为  $\alpha$ : \* 且  $\alpha \to \alpha$ : \*,我们可以得到:  $\lambda\alpha$ : \*. $\alpha \to \alpha$ : \* \* \*.

因此在 \* 之后,需要一个新的"超级类型(super-type)",即 \*  $\rightarrow$  \*。 类似的,我们可以得到:  $\lambda \alpha : *.\lambda \beta : *.\alpha \rightarrow \beta : *. \rightarrow (*.\rightarrow *)$ 。

需要注意的是,在上一章中,提到了 \* 是所有(T2)类型的类型,而 \*,\* → \*,... 等类型不属于 T2,因此它们的类型也不是 \*。以及在  $\lambda\alpha$ : \*. $\alpha$  →  $\alpha$  中, $\alpha$  →  $\alpha$  的类型是 \* 而不是 \* → \*, 是因为  $\alpha$  →  $\alpha$  是一个接收类型为  $\alpha$  的输入值,返回类型为  $\alpha$  的输出值的函数的类型,而 \* → \* 是一个接收类型, 返回类型的函数的类型。

上述扩展称作依赖于类型的类型(types depending on types),扩展后的系统记为  $\lambda\omega$ 。

所有的超级类型,单独的\*以及箭头分割的若干\*符号,称为类(kind), 所有类的集合  $\mathbb{K}$  的抽象定义为:

$$\mathbb{K} = *|(\mathbb{K} \to \mathbb{K})$$
.

而所有类的类型我们使用符号  $\square$  表示,有且仅有一个的超级超级类型 (super-super-type)。也即有 \* :  $\square$ , \*  $\rightarrow$  \* :  $\square$ , ...。

如果  $\kappa$  是一个类,则对于每个类型是  $\kappa$  的 M (也即  $M:\kappa$ ),M 被称作是一个类型构造子,简称为构造子。而之前的类型,比如  $\alpha$  或者  $\alpha \to \alpha$  也都是构造子,尽管它们什么也没有构造。

我们使用术语(term)真构造子(proper constructor)表示不是类型的构造子(即类型不是\*的构造子)。因此构造子的集合被分为了(旧的)类型和真构造子。

最后,使用类别(sort)或符号 s 表示 \* 或  $\square$ (我认为 s 其实是代表任意类型的类型或任意构造子类型的类型):

#### 定义 2.1 (构造子, 真构造子, 类别)

- (1) 如果  $\kappa$ : □ 且 M:  $\kappa$ , 则 M 是一个构造子,如果  $\kappa \neq *$ ,则 M 是一个真构造子。
  - (2) 类别 (s) 的集合为  $\{*, □\}$ 。

随着 □ 的引入,我们的语法中有四个层级 (level):

#### 定义 2.2 (层级, level)

第 1 层: 项 (terms);

第2层:构造子(包括类型和真构造子);

第 3 层: 类 (kinds);

第 4 层:超级超级类型 □。

关于这里的真构造子和类型在同一层,我的理解是,因为真构造子其实就是依赖于类型的类型,正如之前依赖于项的项和项是一个层级的,依赖于类型的类型故也处在类型所在的层级。

对于语句 A:B,可以得出 B 所处的层级一定比 A 高一级,比如当 A 是一个项时,B 是一个类型,或者 A 是一个类型时, $B \equiv *$ 。

# 3 $\lambda \underline{\omega}$ 中的类别规则和变量规则,sort-rule and varrule in $\lambda \underline{\omega}$

本章中描述的系统叫做  $\lambda \omega$ , 它是  $\lambda \rightarrow$  的另一个扩展:

- $\lambda 2 = \lambda$ → 加 依赖于类型的项,
- $\lambda\omega$  =  $\lambda$ → 加 依赖于类型的类型。

给出  $\lambda\omega$  的具体推导规则。

首先形式化 \* 的类型是 □,这个规则称为类别规则(sort-rule):

#### 定义 3.1 (类别规则, sort-rule)

(类别, sort) ∅ ⊢\*:□

为了确定给定的上下文中所有的声明都是可推导的,在  $\lambda \to \lambda 2$  中使用变量规则((var)-rule)推导。但是在  $\lambda \underline{\omega}$  中,我们用有一点不同的方式: 巧妙地将上下文声明的可推导性与构造合适的上下文相结合。

原因是  $\lambda \omega$  中的类型更为复杂,所以必须保证类型的定义是良构的(wellformed)。在  $\lambda \to 0$  中,合法类型的集合已经预先给出,所以没有问题,而在  $\lambda \to 0$  中,必须确定一个(合适的) $\lambda \to 0$  上下文,这个上下文也提供了在其中使用到的类型需要的条件(requirements),见定义  $\lambda \to 0$  引起, $\lambda \to 0$  中出现的所有自由类型变量需要在上下文中声明,此时才可以推定  $\lambda \to 0$  的良构与否。因此,与  $\lambda \to 0$  不同, $\lambda \to 0$  中出现在一个推定(judgement)中的类型的合法性不再能通过引用外部的集合来判定,但是应该依赖于包括其上下文的自身推定的一个检查。

在现在的系统中,类型需要的条件更加严格:出现在一个推定中的类型的合法性只取决于(follow)我们是否可以形式化地推导出它。

这个方式是:如果类型 A 已经是合法的,我们只用一个声明 x:A 扩展一个上下文。并且一个语句中的合法类型位于第 2 层或第 3 层,也即是一个类型(因为构造子不是类型,不能出现在:的右边)或是一个类。可以通过一个规则来表示:

定义 3.2 (变量规则, 
$$var$$
- $rule$ )  
(变量,  $var$ ) 如果  $x \notin \Gamma$ , 则  $\frac{\Gamma \vdash A : s}{\Gamma.x : A \vdash x : A}$ 。

需要注意的是,在这条规则中可以看到,x 的类型不能是  $\square$ ,是因为目前为止,该系统不允许应用时右边是  $\square$  类型的类 (kind),因此也不存在类型是  $\square$  的绑定变量。

s 表示 \* 或  $\square$ ,因此 A 是一个类型或一个类(kind),x 因此也表示一个项变量或是一个类型变量。这个规则允许我们以一个声明 x:A 扩展上下文,并且在扩展的上下文中推导出与声明一样的语句。

 $x \notin \Gamma$  保证了变量 x 未在  $\Gamma$  中出现,因此声明在一个上下文中的所有的变量都是不同的,避免了变量名相同(类型不同)时造成的混淆。

使用 (sort) 和 (var) 规则的一个例子,观察它们如何工作:

$$\frac{(1) \emptyset \vdash * : \square}{(2) \alpha : * \vdash \alpha : *} (var) \\ \overline{(3) \alpha : *, x : \alpha \vdash x : \alpha} (var)$$

第 (1) 行由 (sort) 规则推导而出,(1)-(2) 以及 (2)-(3) 都应用了 (var) 规则。同时可以清楚地发现,新的 (var) 规则没有  $\lambda \rightarrow$  中的 (var) 规则通用,因为当前的 (var) 规则只允许推导出上下文中新添加的最后的声明 x:A,而  $\lambda \rightarrow$  中,任意出现在  $\Gamma$  的声明  $x:\sigma$  都是可推导的。

如在  $\lambda \to \Phi$  中一样,我们也希望在  $\lambda \underline{\omega}$  中可以推导  $\alpha: *, x: \alpha \vdash \alpha: *, \alpha: *, \beta: * \vdash \alpha: *, \beta: * \vdash \beta: *, \alpha: *, \beta: *, \alpha: *$ 

$$\alpha:*\vdash *:\Box$$
。

因为前边所提到的 (sort) 规则,只给出了空上下文时的规则。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,引入了所谓的弱化规则 (weakening rule)。

### 4 $\lambda \underline{\omega}$ 中的弱化规则 (weakening rule)

弱化规则允许我们通过添加新的声明来弱化一个推定(judgement)的上下文。

定义 4.1 (弱化规则, weakening rule) 
$$(weak) \ \text{如果 } x \not\in \Gamma, \ \ \text{则} \ \frac{\Gamma \vdash A : B \quad \Gamma \vdash C : s}{\Gamma, x : C \vdash A : B}.$$

若上下文  $\Gamma$  已经可以推导出 A: B,在  $\Gamma$  的尾部添加了一个任意的声明(弱化)后仍然可以推导出 A: B。

需要注意的是第二个 **premiss**,添加的声明的类型需要是可推导出的类型或类(kind),与 (var) 规则类似。

在添加了弱化规则以后,前边所提到的稀疏引理(Thinning Lemma)在  $\lambda \omega$  中依然成立,即子上下文可以推定出来的语句在扩展后的上下文中依然 可以推定,尽管弱化规则只允许在尾部添加声明。

现在便可以推导  $\alpha:*,x:\alpha\vdash\alpha:*$ , 推导树:

$$\frac{(1) \ \emptyset \vdash \ast : \square}{(2) \ \alpha : \ast \vdash \alpha : \ast} \ (var) \quad \frac{(1) \ \emptyset \vdash \ast : \square}{(2) \ \alpha : \ast \vdash \alpha : \ast} \ (var)}{(3) \ \alpha : \ast , x : \alpha \vdash \alpha : \ast} \ (weak)$$

## $5 \lambda \omega$ 中的形成规则(formation rule)

在  $\lambda 2$  中,有一个叫做 (form) 的形成规则,用于在一个上下文中类型化语 句的构造,这个规则基于  $\lambda 2$ -类型的集合  $\mathbb{T} 2$ ,正如之前提到的, $\lambda \omega$  中的 类型更为复杂,因此,引入了一个"真正"的推导规则,包含 **premisses** 和 **conclusion**,用于类型(以及类 (kind))的构造:

定义 5.1 (形成规则, formation rule)

$$\textit{(form)}\ \frac{\Gamma \vdash A : s \quad \Gamma \vdash B : s}{\Gamma \vdash A \to B : s}$$

需要注意的是,规则中出现的三个 s 是相同的,同时表示 \* 或  $\square$ 。 在引入新的 (form) 规则之前,由 (var) 规则与 (weak) 规则只能推导出 \*:  $\square$ ,  $\alpha$ : \*, x:  $\alpha$  而不能推出箭头类型 \*  $\rightarrow$  \*:  $\square$  以及  $\alpha \rightarrow \beta$ : \* 等。引入 新的形成规则可以覆盖我们需要的所有类型和类 (kind)。

例如: 
$$\frac{\emptyset \vdash * : \Box \quad \emptyset \vdash * : \Box}{\emptyset \vdash * \to * : \Box}$$
 (form)

# 6 $\lambda\omega$ 中的应用与抽象规则

 $\lambda \underline{\omega}$  中的这两个规则与之前略有不同,首先,用于类型的元变量(metavariable)的名字不同,因为  $\lambda \underline{\omega}$  中的类型更为通用,其次,需要保证类型是良构的(即可以由上下文推导出):

定义 6.1 (应用规则)

$$(appl) \ \frac{\Gamma \vdash M : A \to B \quad \Gamma \vdash N : A}{\Gamma \vdash MN : B}$$

定义 6.2 (抽象规则)

(abst) 
$$\frac{\Gamma, x : A \vdash M : B \quad \Gamma \vdash A \to B : s}{\Gamma \vdash \lambda x : A \cdot M : A \to B}$$

需要注意的是,因为  $s \in \{*, \square\}$ ,所以这些规则(包括之前定义的)都同时具有两种作用,比如当  $s \equiv *$  时, $A \to B$  是一个第二层的类型,如  $(\alpha \to \beta) \to \gamma$ ,当  $s \equiv \square$  时, $A \to B$  就是一个第三层的类型(或者说类,kind),如  $(* \to *) \to *$ 。

#### 7 简化(shortened)推导

为了保证推导系统的严谨性以及完整性所定义的这些规则,导致在推导的过程中有许多很无趣以及显而易见的部分,比如在推导  $\alpha:*,\beta:*\vdash\alpha\to\beta:*$  时,需要下面这些推定:

$$\emptyset \vdash * : \Box \text{ (sort)},$$

$$\alpha : * \vdash \alpha : * \text{ (var)},$$

$$\alpha : * \vdash * : \Box \text{ (weak)},$$

$$\alpha : *, \beta : * \vdash \alpha : * \text{ (weak)},$$

$$\alpha : *, \beta : * \vdash \beta : * \text{ (var)}.$$

而上述推定包括  $\alpha: *, \beta: * \vdash \alpha \rightarrow \beta: *$  都是非常显而易见的。这里不是很有趣的步骤出现在(尤其是)下面三个情况下:

- (i) 当使用规则 (sort),(var) 和 (weak) 时,
- (ii) 当使用规则 (form) 时,以及
- (iii) 当确定 (abst) 规则的第二个 premiss 的合法性时。

为了将注意力放在真正有趣的步骤上,我们将允许跳过如上的所有推定,或者只确定某个类型的良构与否。因此  $\alpha:*,\beta:*\vdash\alpha\to\beta:*$  现在可以直接使用。

#### 8 变换(conversion)规则

变换规则的定义如下:

定义 8.1 (变换规则, conversion rule)

$$(conv)$$
 如果  $B =_{\beta} B'$ ,则  $\frac{\Gamma \vdash A : B \quad \Gamma \vdash B' : s}{\Gamma \vdash A : B'}$ 。

需要注意的是,因为 B 是作为推定  $\Gamma \vdash A : B$  中的一个类型,所以 B 已经是良构的。为了保证 B' 也是良构的,添加了第二个 **premiss:**  $\Gamma \vdash B' : s$ ,保证了 B' 也是良构的类型或类 (kind)。

需要注意的是, $\beta$ -规约不保证类型匹配,换而言之, $B=_{\beta}B'$  无法保证 B 是良构时 B' 是良构的,比如  $\beta \to \gamma =_{\beta} (\lambda \alpha : *.\beta \to \gamma)M$ ,右边在进行  $\beta$ -规约时,并不检查 M 的类型,而只是进行符号的替换,当 M 的类型不是 \* 时,右边即不是良构的。

在拥有了变换规则之后,我们可以进行如下推导,其中令  $\Gamma \equiv \beta: *, x:$   $(\lambda \alpha: *.\alpha \to \alpha)\beta:$ 

$$\frac{\Gamma \vdash x : (\lambda \alpha : *.\alpha \to \alpha)\beta \quad \Gamma \vdash \beta \to \beta : *}{\Gamma \vdash x : \beta \to \beta} \text{ (conv)}$$

需要注意的是,推定中对象(subject),即 A:B 中的 A 进行规约后的类型不变,且仍可被推导出,而这一定理可以由之前的规则推出,不再赘述。 至此,所有的  $\lambda \omega$ -规则如下:

$$(\text{sort}) \emptyset \vdash * : \Box$$

$$(\text{var}) \text{ 如果 } x \not\in \Gamma, \text{ 则 } \frac{\Gamma \vdash A : s}{\Gamma, x : A \vdash x : A}$$

$$(\text{weak}) \text{ 如果 } x \not\in \Gamma, \text{ 则 } \frac{\Gamma \vdash A : B \quad \Gamma \vdash C : s}{\Gamma, x : C \vdash A : B}$$

$$(\text{form}) \frac{\Gamma \vdash A : s \quad \Gamma \vdash B : s}{\Gamma \vdash A \to B : s}$$

$$(\text{appl}) \frac{\Gamma \vdash M : A \to B \quad \Gamma \vdash N : A}{\Gamma \vdash MN : B}$$

$$(\text{abst}) \frac{\Gamma, x : A \vdash M : B \quad \Gamma \vdash A \to B : s}{\Gamma \vdash \lambda x : A . M : A \to B}$$

$$(\text{conv}) \text{ 如果 } B =_{\beta} B', \text{ 则 } \frac{\Gamma \vdash A : B \quad \Gamma \vdash B' : s}{\Gamma \vdash A : B'}$$

# 9 $\lambda \underline{\omega}$ 的性质

 $\lambda \omega$  满足之前几章所提到的大部分性质,但是类型唯一性引理需要进行调整:

引理 9.1 (类型唯一性引理)

如果  $\Gamma \vdash A : B_1$  且  $\Gamma \vdash A : B_2$ , 则  $B_1 =_{\beta} B_2$ 。